

苏州泰硕电子有限公司

SU ZHOU TAISOL ELECTRONICS CO.,LTD

大气污染物管理办法

文件编号:ST-3-N-511

制定单位:人力资源处

版 本:002 总页数:2 页

制定日期:2013 年 02 月 18 日

发行日期:2013 年 02 月 25 日

1.目的:

1.1 遵守大气污染防治法，减少废气的产生。

2.适用范围:

2.1 适用于本公司废气排放的控制。

3.职责:

3.1 人资处负责对超标的废气排放进行治理。

3.2 人资处负责安排对废弃处理设备定期进行清理。

4.管理规定:

4.1 主要大气污染源

4.1.1 厨房煮饭、炒菜时产生的油烟、火烟。

4.1.2 热水锅炉炉使用时产生的废气。

4.2 废气排放的控制及管理:

4.2.1 人资处负责对厨房油烟、火烟和热水锅炉炉废气进行治理，购置合适的废气处理装置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。

4.2.2 外来汽车进厂停车后必须要求熄火,以减少尾气排放。

4.2.3 人资处负责对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定期处理（每季度清理一次），以保证废气排放及时畅通。

4.3 执行标准

4.3.1 GB16297-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标准.

4.3.2 GWFD5-200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